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0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5月7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31.2134亿元（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关于签署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刊登在2012年5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协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框架协议项下《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转让BT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款暂定为7.2003亿元。

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由襄阳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招商运作和回购还款的企业法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包括：长门遗址公园工程建设项目，临汉门三角地游园工程建设项目，襄阳环城公园长春景区工程建设项目，月亮湾城市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襄水河（南渠）两岸景观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习家池建设项目（核心区）工程建设项目共六个项目。

（二）项目建设方式：本项目采用BT模式实施。

(三) 质量标准：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应达到合格标准；竣工移交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应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等级，力争达到优良等级。

(四) 施工工期：所包含的各单项工程施工工期在《工程监管合同》中约定。

(五) 合同价款总额及构成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为 7.2003 亿元，由建设项目总费用、工程设计费构成。其中，长门遗址公园工程、临汉门三角地游园工程、襄阳环城公园长春景区工程、月亮湾城市湿地公园工程 4 个项目的总设计费暂定为 0.1002 亿元。

(六) 项目的回购与支付

1、回购期间项目合同价款项从本项目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按照 0-6-2-2 比例回购。即, 针对每个单项工程, 开工当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 月底前全部已完工程款的 60%, 开工次年 10 月 30 日支付 10 月底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达到 80%, 养护期(工程完工经工程发包人初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满后, 工程须达到国家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标准, 15 日进行工程结算(60 日完成工程结算), 按结算价付清余款。

2、回购期间项目合同价款项总额暂定为 7.2003 亿元。

3、政府指定地块作为本项目付款保障地块, 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专项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

四、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由原建投公司与原土地储备供应中心重组而成, 为襄阳市政府直属正县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襄阳市编委襄机编[2006]30 号文件规定, 其职能有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 负责市区城建资金的筹措、投入和偿还, 并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代表市政府进行市区土地收购、储备、整理和经营等, 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为城市景观生态系统建设提供从整体规划、方案提炼、设计到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 是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 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公司秉承“艺术造园, 传世精品”的专业理想, 确立了在城市园林景观领域的竞争优势, 在业

界树立了“精品园林工程塑造者”的良好形象，具备承担本次框架协议总承包合同项下的设计、施工等所有工作的资质和能力。

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54亿元和29.10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58亿元和4.53亿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6.86亿元和23.9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03亿元。此外，目前，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9.5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2.5亿元，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不超过16.5亿元（处于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五、 本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工程投资总额约人民币7.2003亿元，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29.10亿元的比例为24.74%，本工程建设期暂定2013年至2014年，预计将对本公司2013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六、 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为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所签框架协议项下的部分工程。根据原框架协议，长门遗址公园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约0.41亿，临汉门三角地游园工程建设项目约0.20亿，襄阳环城公园长春景区工程建设项目约0.40亿，月亮湾城市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约3.90亿，习家池建设项目（核心区）工程建设项目约1.20亿，上述五个项目投资金额共计6.11亿，保持不变。而原襄水河（南渠）两岸景观项目（约5.40亿）被分为两期施工，本合同仅包含襄水河（南渠）两岸景观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约1.09亿。襄水河（南渠）两岸景观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原框架协议项下其他建设内容的招投标时间、金额、工期以及公司能否中标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协议的落实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二）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三）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四）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具体包含六个项目，受设计进展、甲方征地拆迁进度等因素的影响，目前除习家池建设项目已经开工外，其他项目均在做施工的前

期准备，具体的开工时间尚未确定，本项目实际的竣工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

（五）本项目施工可能会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一定影响，存在不能及时完工或完工质量不合格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六）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3月12日